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訂立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安排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各項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品、營養滋補品及計生用品，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之商品總值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供貨框架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訂立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各項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品、營養滋補品及計生用品，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在上述期限內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之商品總值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供貨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作為買方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按照協議條款另行終止則另作別論。

主題

根據供貨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各項商品，以於由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店舖或平台出售。按照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本集團亦將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之平台上刊載商品描述、提供日常維護、庫存監控、促銷活動及包裝。

費用及付款

商品之供貨價將於下達訂單前由訂約各方按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協定。根據該等標準協議及條款，本集團亦可按照所供應商品之總供貨價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下的其他基準，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合作保證金、現金回贈及阿里巴巴集團所提供倉儲及物流調撥服務之成本。

所供應商品之供貨價(扣除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所提供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服務費後)將由阿里巴巴集團按照訂約各方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視乎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或平台，供貨價將每月支付一至兩次。

本公司已承諾確保於同期同等條款下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向其他第三方供應者。

訂立供貨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以往所披露，本公司之使命為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藥健康市場參與者之線上社區。本集團一直於不同平台及經由不同分銷渠道營銷及出售商品。本公司相信，透過於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平台和店舖及經由不同分銷渠道營銷及出售商品，本公司將可擴大客戶群，提升銷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供貨框架協議日期前，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並無進行與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類之交易。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根據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供貨框架協議本集團收取之總額上限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進行估算：(i)本集團日後擬出售之商品數量及種類；(ii)本集團銷售額之預期增長；及(iii)未來在中國發展醫藥健康商品業務之潛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供貨框架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供貨框架協議。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供貨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供貨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新加坡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唾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溯源平台。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主要從事海外電商業務之控股公司。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新加坡及其聯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